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转让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自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股票恢复转让后，近期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连续 3 日达到涨幅限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转让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除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并已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外，其它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周洲确认，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的行为，公司股票转让异常波动属于市场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 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